

## 福建原产地申请指南

事项名称	原产地签证申请人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14 号令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9〕495 号）
申请条件	凡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均可申请原产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类型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及家庭（如个体工商户）。对于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但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赋予其证书申请资格的生产者，应当允许其申请原产地证书；尚未明确的，以促进对外贸易为原则，可允许其作为申请人。
办理材料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由质检总局原产地证业务电子管理系统企业端网址： <a href="http://ocr.eciq.cn/">http://ocr.eciq.cn/</a> 生成打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批文等。以电子方式申请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人还应提交《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和《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 <a href="#">附件 1: 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docx</a> <a href="#">附件 2: 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docx</a>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质检总局原产地证业务电子管理系统企业端（网址： <a href="http://ocr.eciq.cn/">http://ocr.eciq.cn/</a> ）提交备案信息、打印出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所有不符合项；对审核无误的，检验检疫机构当场完成备案手续。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当场为企业办理备案手续（自愿申请同时办理产品备案的原产地调查时间不包含在内）。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办理地点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
办理部门	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窗口
联系电话	12365